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蔡依庭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carin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之意旨，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其職務者，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，請切實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……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九、復職：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。」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次查勞動部民國107年8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1054號及同年11月2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1412號函略以，依上開性平法規定，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其官等、職系、職務、職等及俸給等，均不得變更，且應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；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且自願降調同官等較低職等或低官等之非主管職務者，仍應探究當事人真意，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。
- 二、茲以機關首長如應業務推動需要等考量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，雖得調整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；惟為符前開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之相關事項，請各機關配合依下列說明辦

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 收文章	108年1月8日16時 第 273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理：

- (一)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，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：

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，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；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，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，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，其官等、職等、職系、職務及俸給等，均不得變更，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，並參照本部107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74647336號書函規定，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。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，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，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，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期周妥。

- (二)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且自願調整職務者：

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，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，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，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，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。

- 三、公務人員如於留職停薪當日經調整職務，且其當年度符合辦理考績之條件者，以其考績係考核留職停薪前當年在職之工作表現等，而留職停薪當日所調整之職務，並無在職事實，爰機關於辦理該考績時，應以其留職停薪前（即最後在職日）之職務辦理，以符實際情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

部長周弘憲